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983號

上訴人 友翰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建宏

訴訟代理人 陳思合律師

被上訴人 李嶺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上字第74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

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證人李宜儒、李炳南、Elric Saaski於本案及另案之證述，暨卷附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所經營宇紳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豐禾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宇紳公司）簽訂之專案合資合約書等件以觀，被上訴人並未受上訴人委任為採購代表，與訴外人美國Research International公司（下稱RI公司）磋商採購TAC-BIO生物偵檢器產品（下稱TAC-BIO產品），上訴人無法舉證證明兩造間就上開事項有何委任、合夥或合資關係，其主張被上訴人有逾越委任權限之行為，致其受有營業利益之損害，而依民法第544條後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所受損害，或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680條準用第544條後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為給付，金額均為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為無理由。宇紳公司為RI公司之代理商，則任職於宇紳公司之訴外人曾大維基於RI公司與宇紳公司之利益，建議RI公司提高TAC-BIO產品供貨予上訴人之售價，難認被上訴人有何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之情事，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亦非有據。兩造間既無委任或合資關係，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就其參與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採購生物偵檢器標案之執行，並無與RI公司磋商TAC-BIO產品價格之給付義務，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00萬元，亦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始提

01 出被上訴人係受其僱傭與RI公司磋商TAC-BIO產品價格，雙方
02 存在僱傭關係之主張，核屬新攻防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476
03 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審酌，附此敘明。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05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8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9 法官 李 寶 堂

10 法官 林 玉 珮

11 法官 高 榮 宏

12 法官 李 文 賢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